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比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58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3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山水比德”股票1,01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087,48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747,292,000股，配号总数为223,494,58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349458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09038250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11,064.08832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4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8月5日（T+2日）公告的《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8月5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与松原市庆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与松原市庆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将其对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松原市庆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特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松原市庆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通知之日起立即向松原市庆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	担保人名称
吉林省金香雪米业有限公司	本金20,000,000.00元，欠息9,887,853.04元，其他债权387,936.84元，本息合计30,275,789.88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以法院计算为准）。	李树岩、赵永瑞、李春梅、王国有、王殿飞、裴喜武、胡丰芹、宁淑云。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联系电话：0431-88402147
松原市庆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5943819777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投资教育设施项目、投资医疗产业、投资低碳节能环保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	挂牌价格	3383.66万元
1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1	联系人	陈先生
1	联系电话	010-66295614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9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将2020年8月31日向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献	是	315	2020-8-31	2021-8-2	华泰证券	1.73%	股票质押融资置换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2020年9月2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号）进行披露。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21年8月3日，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315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到期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315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192.109	30.51%	5,110	4,795	26.36%	8.04%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3,971,0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30日、8月2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4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7月份合同销售金额176.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8%；销售面积128.9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5.1%。

公司2021年1-7月份累计合同销售金额1,26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7%；累计销售面积919.0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25.6%。

2、新增项目情况

2021年7月份，公司新增项目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公司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万M2）	规划建筑面积（万M2）	土地价款（亿元）
1	温州	中心区拆启空间ZX-18d-2地块	乐清市	34.00%	3.05	6.71	6.80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总体情况

公司2021年7月份新承接（中标）项目21个，预计合同总金额22.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1%；1-7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176.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1%。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M2）	合同额（亿元）
1	天津天拖二期岁丰路西侧地块总承包建设工程	14	3.54
2	重庆三一智能装备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宿舍、食堂、研发楼、办公楼总承包项目工程	7	2.35
3	重庆A28-5号地块项目（礼嘉智慧公园极客社区首开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3	1.02
4	南充77亩项目总承包工程	15	2.17
5	南通海门聚贤新村项目工程	63	3.30
6	咸阳金科集美嘉悦项目二期一批次项目工程	9	1.23
7	咸阳碧桂园秦都府项目工程	23	3.74
8	武汉P（2020）121号地块项目一期项目工程	14	2.23
合计		148	19.58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4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9楼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

6、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7、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13	2,081,006,117	54.383%
网络投票	66	164,332,365	4.295%
总体出席	79	2,245,338,482	58.6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为余姚金捷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为余姚金捷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38,167,010	99.681%	7,072,872	0.315%	98,600	0.004%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为余姚金捷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2,723,350	95.779%	7,072,872	4.163%	98,600	0.0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周关睿、沈璐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4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7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1年7月30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67,673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4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2020年发行美元债券兑付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4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Haimen Zhongn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发行2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期限364天，票面利率9.00%，详见公司2020年8月5日发布的《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2亿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有关债券已于2021年8月3日到期，并已完成兑付注销。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五家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安联锐视
（二）股票代码：301042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880.00万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7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进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
联系人：申雷
电话：0756-8598208
传真：0756-8598208-802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保荐代表人：房凯、孙振
电话：0531-82596870
传真：0531-81287370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6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26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62倍（截至2021年7月1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7月2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8月11日，原定于2021年7月2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8月12日，并推迟刊登《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31.6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2021年7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62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002271.SZ	东方雨虹	55.08	1.2250	44.96
300715.SZ	凯伦股份	24.24	0.6650	36.45
603385.SH	惠达卫浴	10.04	0.6592	15.23
002084.SZ	海鸥住工	5.46	0.1919	28.45
均值				31.27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止2021年7月16日

注1：招股书披露的另外一家可比公司为本益新材（831810），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因近期无二级市场交易数据，暂不列示。

注2：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1.6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62,939.71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1,795.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56.1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939.7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39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9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0元/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9.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43.1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2.8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72.304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879.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3.9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32.0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7293464%，有效申购倍数为5,977.5198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8月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5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新股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3,421